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志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傷害部分

1.被告坦承雙方曾發生爭議，但沒有推擠或毆打告訴人，依據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其主張被告於公開道路附近「數次攻擊告訴人，告訴人並曾向路人求救報警」，倘告訴人所述屬實，則其描述者並非瞬間且不易為第三人察覺之單一接觸，而係在公開場所發生數次攻擊，且已達向路人求救之程度。但本案案發地點就在店家門口外之公開道路、騎樓附近，周遭商家及人車往來頻繁並非偏僻封閉場所，一般情況下，有人在此種環境下大聲呼救，而另一人仍持續毆打，依通常生活經驗有相當可能引起附近店家人員、行人或其他第三人注意，但卷內並無直接攝得被告實施毆打行為之影像，亦無獨立目擊證人到庭證述確曾見聞被告實施告訴人所指之毆打行為，因此，告訴人所指大聲呼救仍

遭被告連續毆打，欠缺獨立客觀證據印證。

2.其次，現場曾有兩名由案發地點旁醫療院所走出之年輕人士，可能直接目睹經過，本案既無監視器直接影像，而告訴人之陳述又係認定犯罪之重要依據，則直接目擊案發經過第三人之證述，自具有高度之調查價值。再者，依據被告所提出案發地點現況錄影，係供法院檢驗現場客觀環境，被告另提出近期於案發地點、與案發時間相近時段所柏攝之現況錄影，目的為案發地點固定之道路及騎樓格局、店家與案發位置之關係、現場實際通行空間、該地點是否屬公開且容易受到周遭第三人注意之場所，被告雖未依據準備程序所述提出勘驗書面報告，仍聲請法院勘驗案發地點錄影檔案，資與告訴人所稱車輛阻礙通行、大聲呼救及持續遭毆打等情節相互比對，作為評價告訴人陳述可信性之參考。此外，告訴人曾主張被告於案發後逃離現場云云，但被告於告訴人報案前即已自行前往派出所報告本案，此可由警察機關之報案時間、受理案件紀錄及被告到所時間查明。被告係自行前往派出所，而非經警方查緝到案，至少與一般施暴後為躲避警方追查而逃逸之情況有所不同。

3.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自稱，其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至9月26日期間所列就診次數合計達142次云云，惟本案案發並未呼叫救護車，告訴人既然主張後續如此長期且密集之醫療係因被告傷害所致，則最接近案發時間之原始傷勢、實際就醫方式、客觀檢查結果及當日醫療處置，與其所主張之傷害程度是否相符，更有查明之必要。其次，告訴人案發當日之驗傷僅記載疼痛，是否足以補強該疼痛確係被告毆打所造成，仍有疑義。縱認告訴人確曾於案發後表示疼痛，仍應分別判斷疼痛是否存在與該疼痛是否確係被告所造成兩項不同待證事實，尤其本案案發當日驗傷資料據知主要僅記載疼痛，上開證據是否足以補強告訴人指稱被告毆打之陳述，更有審慎檢驗之必要。

4.被告於本案還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足見並無隱匿事實

或逃避調查之情。被告也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其拍攝範圍僅為車輛前方，但雙方爭執位置是在車輛後方，並無任何畫面可直接證明被告有推擠、拉扯或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原審僅憑告訴人片面陳述及驗傷資料，即認定被告犯傷害罪，證據尚有不足。

㈡強制部分

被告並非於原審坦承強制犯行，僅坦承曾短暫取走告訴人手機，這是因為告訴人突然持手機近距離拍攝，被告一時情急，基於自保反應短暫取走手機後即刻返還，全程不到數秒，被告並無長時間控制手機或強制他人之犯意，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強制罪，尚嫌過苛。

㈢被告聲請以下之證據調查：

1.聲請調查告訴人於114年3月29日案發當日完整原始病歷及驗傷資料，待證事實係用以查明告訴人實際傷勢、客觀檢查結果及受傷原因記載來源。

2.聲請勘驗調查案發地點現況影片及必要截圖，待證事實係用以證明案發地點固定格局、通行空間及現場公開程度。

3.聲請調查警察機關報案、受理案件及被告到所時間紀錄，待證事實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於告訴人報案前即已主動前往派出所。

4.聲請調查案發當時兩名可能目擊者之相關調查，待證事實用以證明雙方實際互動經過，以及有無發生告訴人所指稱之毆打行為。

㈣被告曾多次出席調解程序，非無和解誠意，但告訴人所提之和解金額從6萬元提高至50萬元，導致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始未能成立和解，難將和解未成立全然歸於被告。又被告年近70歲、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已逾20年，年事已高，僅靠駕駛維持生計，素行良好，從未與乘客發生重大衝突。原判決未充分審酌被告職業背景、欠缺犯案動機及生計影響，量刑尚有再斟酌空間。請依法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如認仍有罪，亦請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7

至8、48至49、67至72、100至108頁）。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傷害部分

1.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而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者而言。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經查：本案被告傷害告訴人部分，除有告訴人之指訴外，另有告訴人當日前往杏和醫院之民國114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3頁）、病歷及傷勢照片（見原審審易卷第31至39頁）等補強證據可佐。其次，原審亦已勘驗被告駕駛之計程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雖無法見到雙方衝突過程，因案發地點在車輛的後方，行車紀錄器則是紀錄車前情形（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5至17行），與被告部分上訴意旨所指之情形相同；但原審依據行車紀錄器影像中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已認定被告當時有推告訴人而有肢體衝突（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7行至第4頁第9行），因而作為本案其中一項補強證據。本院審查原審所調查、評價上開證據方法，核與事證相符，並可認定被告傷害告訴人部分，確有告訴人指訴及前述多項補強證據可佐。

2.被告上訴意旨為不可採及駁回證據調查聲請之理由

⑴被告上訴意旨主張行車紀錄器拍攝範圍僅為車輛前方，並未拍到雙方在車輛後方爭執；及原審僅憑告訴人之陳述及診斷證明，即認定被告有傷害犯行，證據尚有不足。惟查，本案除告訴人所為指訴以外，尚有多項其他補強證據，業據原審及本院說明如前。被告就此部分上訴意旨，主張並無傷害行為且本案證據不足，核無理由。

⑵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4款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經查：

①被告聲請調查告訴人於114年3月29日案發當日完整原始病歷及驗傷資料，待證事實係用以查明告訴人實際傷勢、客觀檢查結果及受傷原因記載來源。惟查，上開證據方法已有告訴人於114年3月29日在杏和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及傷勢照片存於卷證（見偵卷第23頁、原審審易卷第31至39頁），被告就此部分所為證據調查聲請，核屬同一且業已存於卷證之證據方法，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款規定駁回就此部分直據調查之聲請。其次，本院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時間，僅為「114年3月29日12時許」、「左肩拉傷、左肩5X5公分、8X5公分紅腫等傷害」（見原審判決第1頁第13、20至21行），且本院亦非繫屬受理被告及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法院，是被告主張告訴人自稱於114年3月29日至9月26日期間所列就診次數合計達142次部分，並非本院審判範圍，被告以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容，於本院另為主張，尚屬無據。

②被告聲請調查警察機關報案、受理案件及被告到所時間紀錄，待證事實用以證明被告是否於告訴人報案前即已主動前往派出所。然查，被告於114年3月30日警詢筆錄已記載：「（問：為何你要於民眾報案前先行至所告知有此事？)因為我想先把事實告知警方。」等語（見偵卷第9頁）頁），已可證明被告前開所證明之待證事實，被告就此部分所為證據調查聲請，仍屬同一且業已存於卷證之證據方法，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款規定駁回就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③被告另聲請勘驗調查案發地點現況影片及必要截圖，待證事實係用以證明案發地點固定格局、通行空間及現場公開程度；及聲請調查案發當時兩名可能目擊者之相關調查，待證事實用以證明雙方實際互動經過，以及有無發生告訴人所指

稱之毆打行為。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目的，係用以彈劾告訴人所為指述是否真實可信。然而，告訴人與被告發生衝突後，被告推擠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情，業據原審認定明確且有多項補強證據可佐，業如前述，並非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訴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再予調查必要。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之規定駁回就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㈡強制部分

按強制罪之本質，係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使行為客體之意思決定或身體活動之自由遭受妨礙，其所稱之強暴手段，乃指對人施以有形物理力之行為。而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經查：被告業於原審坦承係基於自保之動機取走告訴人手機，承認強制犯行，但有當下還給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之審判筆錄），於本院又改口否認犯行。而告訴人與被告發生爭執時，為求自保持手機蒐證錄影之權利，已受被告搶下告訴人手機之妨害行為，無從行使權利，上開客觀事實縱使時間短暫，仍合於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且告訴人當時並未對被告實施不法侵害，被告自無所謂為求自保搶下告訴人手機之合法化事由。被告就此部分上訴意旨，主張無強制行為，亦無理由。

㈢刑罰裁量部分

1.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本院查：原審判決已詳為說明被告刑罰裁量之理由，即被告不思以和平、合法方式面對衝突，竟以如原審事實欄所示方式妨害告訴人之權利，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原審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承強制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但告訴人不願

意調解，以致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犯罪情節，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見原審判決第5頁第15至25行），本院經核原審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

2.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有和解誠意及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之原因，業據原審予以調查及考量（見原審第47頁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而本院亦已先行徵詢雙方意見（見本院第35至36頁之115年7月22日查詢紀錄單），告訴人也於本院陳稱對於改判表示反對，應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50、108頁之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上開量刑因子並未為有利被告之變更，而與原審相同。另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於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係不予記載（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是原審宣告拘役之刑種，並不影響被告駕駛資格。又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所為量刑仍屬妥適，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原審就此部分關於刑之量定。被告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㈣綜上，被告分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民國114年3月2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將其駕駛之計程車停放在該處，見Ａ０２站在車輛後方，兩人因故發生口角，Ａ０２為自保而持手機蒐證錄影。詎Ａ０１見狀，為阻止Ａ０２使用手機，並已預見如以推擠肩膀方式取走他人持用中之手機，將造成對方受傷，竟仍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其中傷害為不確定故意)，出手推擠Ａ０２之左肩並取走Ａ０２之手機，致Ａ０２受有左肩拉傷、左肩5X5公分、8X5公分紅腫等傷害，並妨害Ａ０２使用手機之權利。嗣經Ａ０２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第56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計程車停在案發地點，並有拿走告訴人Ａ０２的手機，且承認強制犯行，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出手推擠Ａ０２，也沒有發生口角等語。經查：

㈠被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114年3月2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將其駕駛之計程車停放在該處，見Ａ０２站在車輛後方，告訴人Ａ０２為自保而持手機蒐證錄影，被告見狀基於強制之犯意，出手取走Ａ０２之手機，並妨害Ａ０２使用手機之權利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3、14、37、38頁；易字卷第57、58、61頁)，並有手機、告訴人之照片(偵卷第43、45頁)、高雄地檢署勘驗報告(偵卷第51、52頁)、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易字卷第55頁、第73頁至第75頁)等件各1份可憑，且為被告所坦認在案(易字卷第69頁)，是此部分事實，業堪認定。

㈡被告固辯稱沒有出手推擠告訴人也未發生口角云云，惟查，證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3月29日大概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我經過對方的車時，我沒有做任何舉動就遭被告一直大喊說:你在看什麼?一開始我都沒有理他，但後來他的態度讓我忍無可忍，於是我就拿起手機想要錄影蒐證保護自己，結果他就搶走我的手機並且推了

我左側肩膀很多下。我有跟他說不要搶我手機、不要推我，被告還是沒有停下來。於是我就大聲喊搶劫、並且表示要報警，後續對方就把我的手機放在一旁的椅子上即離去。我後來去杏和醫院驗傷等語(偵卷第13、14頁)，於偵訊時證稱：我114年3月2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遇到被告，被告對我大聲咆哮，我被他嚇到就後退，我就拿手機要存證自保，被告就搶我的手機得逞，他就用推我的胸口好幾下等語(偵卷第38、3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4年3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看到被告把他所駕駛的計程車副駕駛座的車門打開，我想說為什麼他要打開，擋到我的路，我在那邊站很久，被告就問我說看什麼，我很害怕就一直後退，我想要拿手機起來保護自己，我都還沒有開機他就搶手機，並推我的左肩好幾下，然後我就喊搶劫，我的傷勢就如診斷證明書所載等語(易字卷第58頁至第63頁)。

㈢本院於審理時勘驗被告駕駛之計程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雖無法見到雙方衝突過程，因案發地點在車輛的後方，行車紀錄器則是紀錄車前情形，然可聽見雙方有如下對話(節錄，勘驗結果全文見易字卷第73頁至第75頁)：告訴人對被告稱「你推我?」、「他搶我手機」、「搶劫啦，搶劫啦，搶我手機!幫我報警!他拿我手機!」、「拜託，幫我打個電話」、「他搶我的手機，還推我」、「你給我搶手機」，被告對告訴人稱「我沒有推你，我剛問你說...」、「我問伊要坐車嗎阿伊就站在這瞪我，這樣我不對嗎?(台語)我有比較大啦，阿捏...」、「對阿，我如果不把他拿過來，他會給我拍照(台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1份可憑。觀之前開雙方案發時之對話過程，已足認告訴人證稱雙方有發生口角，且已拿出手機準備要照相時手機就被搶走等語可採。另告訴人既拿出手機就是有要使用之意，當無任意或同意交給作為陌生人並有發生言語衝突的被告之理，是被告取走手機之過程，已難認係和平為之，雙方應有發生一

定之肢體衝突，此觀前開勘驗結果告訴人有大喊報警、被告也自承要阻止告訴人拍照遂拿走手機等語即明。再以告訴人於案發當天前往杏和醫院就診，經診斷檢出有「左肩拉傷、左肩紅5X5公分、8X5公分」，此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可憑(偵卷第23頁)，另就醫當時拍攝之傷勢照片中，告訴人左肩有紅腫乙情，有傷勢照片1份可考(審訴卷第39頁)，足見告訴人證稱被告當下有推其左肩造成其受傷等語與診斷證明書所示之傷勢相符，再佐以如要奪取他人持用中的手機，確實可能會有推擠肩膀的動作，且推擠肩膀能造成肩膀拉傷、紅腫之傷害，被告作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情應有所知悉，被告竟仍決意為之，是被告已預見上情，且有推擠告訴人之左肩，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勢，已堪採認。

㈣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強制罪屬開放性之構成要件，故另應審查其違法性，一般認該違法性判斷決定於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具關聯性，並應就具體情事加以補充認定，如行為人妨害對方行使權利理由之存否、程度、對方自由遭受妨礙之程度、及行為人所用手段之態樣及程度，綜合判斷，視是否已逾越社會生活上所能忍受之範圍而為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拿手機的動機就是要阻止他照相，怕他拍照投訴等語(易字卷第64頁)，惟告訴人本有

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被告奪走手機之目的難謂具有正當性。至手段方面，被告如不願被告訴人以手機對其之車輛拍照，被告可以駕車離去方式避開告訴人對其之蒐證，被告卻選擇以奪取手機此施以強制力之方式阻止告訴人拍攝照相，故被告在手段方面同難認有據。從而，被告於本件取走告訴人之手機使告訴人無法使用，在目的及手段方面均不具備正當性，且已逾越社會生活上所能忍受之範圍，其所為妨害告訴人合法行使使用手機之權利而構成強制罪，已然明確。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可採，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被告於本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合法方式面對衝突，竟以如事實欄所示方式妨害告訴人之權利，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勢，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強制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告訴人不願意調解，以致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件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犯罪情節，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如易字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